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买驾驶人社会
化考场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正勋招标

征 集 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代理机构：河南正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23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次征集文件在网上获取，请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27
- 2、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6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	6000000	6000000	是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根据《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科目二、科目三考场考试供给能力不足的，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选用社会考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服务机构，承担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的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任务。（具体要求请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4 费用结算标准：本项目设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二章），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据实结算。
- 5.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6、框架协议期限：从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3.2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中标后再投资建设相应的考场。供应商入围后，其所提供的考场应在入围结果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含建设期）** 提交验收申请，验收过程中如需整改，应自发出整改通知书 7 日内整改完毕，且通过相关验收，并能投入正常运行，逾期将直接取消入围资格，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取消入围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3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I

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征集文件。获取征集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征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6. 基于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故本项目采购方式“框架协议”在系统及公告上显示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制金额均为本项采购规模，“框架协议期限”显示为“合同履行期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华山大街与文昌大道交叉口东 190 米

联系人：徐卫东

联系方式：18637289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昌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

联系人：孙娜

联系方式：15237263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娜

联系方式：152372637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1.3.1	采购范围	根据《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科目二、科目三考场考试供给能力不足的，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选用社会考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服务机构，承担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的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任务。（具体要求请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1.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高于 100%的视为废标。详见本章“3.2 响应报价”。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从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征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
2.2.2	澄清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征集人如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征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因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 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4.2.2	投标文件提交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类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其他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51500 元（由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的入围供应商均摊）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入围供应商的 清退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如供应商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7）如因供应商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8）合同有效期内，因社会化考场自身原因无法满足继续考试或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9）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入围供应商的 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5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6	安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7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8	其他	1、如征集人今后政策发生变化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征集人有权利单方面中止与入围单位的协议。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标的属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即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审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审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1.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服务实施方案
- (9) 服务要求承诺函
- (10) 偏差表
- (11) 投标承诺函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其他证明材料

3.1.3 按照本章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服务费收入拦标价为下面各分配比例中分配单价上限，报价形式为折扣率形式(百分数)，报价高于 100%的视为废标。举例说明：如投标报价为 90%，则该供应商收费比例为各分配单价上限乘以 90%，如小车科目二驾考服务单价上限为 13.40 元，则该项收费为 $13.40 \times 90\% = 12.06$ 元；如小车科目三驾考服务单价上限为 20.10，则该项收费为 $20.10 \times 90\% = 18.09$ 元，以此类推。

序号	收费类型	计量单位	分配单价上限（元）
1	小车科目二驾考服务	人次	13.40
2	小车科目三驾考服务	人次	20.10
3	摩托车科目二驾考服务	人次	10.05
4	摩托车科目三驾考服务	人次	12.06

3.2.2 响应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不得超过 100%。

3.2.3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3.3.2 投标文件应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4.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4.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4.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4.4 承诺事项：

3.4.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4.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4.4.3、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4.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4.4.5、成交后除不可抗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在入围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3.4.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4.4.7、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4.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4.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征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5.2 违约责任：

3.4.5.2.1 已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4.5.2.2 支付征集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4.5.2.3 成交后未缴成交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3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1.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 评审工作

5.2.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2.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2.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2.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4 评审

（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3.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3.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5.3.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3.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如供应商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7) 如因供应商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6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5 **合同签订时间：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对考场验收合格后签订合同。**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如供应商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7）如因供应商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8）合同有效期内，因社会化考场自身原因无法满足继续考试或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9）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验收

7.1 验收程序和要求

7.1.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征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7.1.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

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7.1.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征集人领导牵头，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征集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征集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7.1.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7.1.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7.1.6 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7.1.7 征集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8. 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每季度按照实际考试人次，依据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服务费基数）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折扣比例折算考场和考务服务费，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文件》”同义“《招标文件》”，“征集人”同义“采购人”，“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	第一章“征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100分)	价格得分：10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2	价格部分（100分）	响应报价（100分）	参与评审的响应报价为：所投折扣率； 评标价：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即为评标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资料，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价格优先法评审，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价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并按价格部分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若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科目二可用倒车入库场地数量多的优先；科目二可用倒车入库场地数量也相等的，以科目二可用侧方停车场地数量多的优先；科目二可用侧方停车场地数量也相等的，以科目二可用坡道定点停车场地数量多的优先；科目二可用坡道定点停车场地数量也相等的，以科目二可用曲线行驶场地数量多的优先；科目二可用曲线行驶场地数量也相等的，由征集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3.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价格部分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若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科目二可用倒车入库场地数量多的优先；科目二可用倒车入库场地数量也相等的，以科目二可用侧方停车场地数量多的优先；科目二可用侧方停车场地数量也相等的，以科目二可用坡道定点停车场地数量多的优先；科目二可用坡道定点停车场地数量也相等的，以科目二可用曲线行驶场地数量多的优先；科目二可用曲线行驶场地数量也相等的，由征集人自行确定。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征集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征集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征集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入围供应商)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政府购买社会化考场服务的运行模式,就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供应商为征集人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3、采购需求: _____

4、费用结算标准: _____

5、框架协议期限: _____

6、服务标准: _____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安阳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征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征集人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征集人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征集人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供应商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服务合同》的义务。

2、供应商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供应商同意征集人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供应商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供应商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供应商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供应商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如供应商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7）如因供应商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8）合同有效期内，因社会化考场自身原因无法满足继续考试或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9）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_____

协议价格：根据响应报价，据实结算。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供应商以下情况，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出框架协议：

(1) 供应商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考场的。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因管理不到位，致使考场发生火灾、生产安全等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以及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或协助考试作弊的，以及明知参考人员作弊不告知征集工作人员的。

4)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发生未经许可擅自拆修考试系统设施设备，违规进入数据库或考试系统修改删除系统软件、程序或考试评判参数、考试成绩、视频信息数据行为的，以及在考试时关闭考试音视频监控系统的。

5) 考试设施、设备、系统不能满足考试要求以及损坏不及时修复的，供应商从事考试相关辅助工作的人员不服从征集人考试民警和工作人员的管理，影响正常考试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其中，征集人一份，供应商一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征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征集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本项目经安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采购办”)批准,由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C1C2DE 车型考场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1、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72 号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豫公交办[2022]283 号)等要求提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

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要求提供的服务及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2、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配备相应的考场服务设施,服从甲方考试安排,实行延时工作制度,为考生提供优质服务。

4、甲方定期对考试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并通过考场管理服务监督和评价机制定定期对乙方提供的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组织检查,定期对考场管理服务水平、考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监督评价结果。

5、甲方通过远程监控、日常检查、抽查、暗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72 号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豫公交办[2022]283 号)等规定视情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6、考场使用过程中,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现场符合性检查,经检查不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有权解除合同。

7、甲方保证及时足额支付协商后的考场使用费。

8、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要求乙方按照新修订或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上级要求增减相应设施、服务等。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管理。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4、乙方提供的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必须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和公安部交管局、省厅总队要求，考试设施、考试系统应当使用经国家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且予以公告的产品。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训练。

5、乙方应在考场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考试监管系统，并保障正常运行。考试场地、考试车辆内应设置符合标准的音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考试全过程音视频监控。监管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应与甲方联网。

6、乙方提供的考试车辆须为专用车辆，应按规定设置统一的考试用车标志，不得用于模拟训练。

7、乙方要定期对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进行检查、维护，保障考试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应严格管理其工作人员，不得出现违反考试纪律现象。

9、乙方应保证考试场地、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10、乙方应在考场醒目位置设置考场平面图、考试路线引导图、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等警务公开信息栏。

1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考试计划、考试时间、考试路线顺序等考试安排，不得变更语音提示、设备参数等考试设置。

12、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考试任务时，应提前告知甲方调整考试计划。

13、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按照新修订或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上级要求增减相应设施、服务等。

14、乙方应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72 号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豫公交办[2022]283 号）等要求提供考试服务。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72 号令）规定的有关考场的事项及标准。

- 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规定的有关考场的事项及标准。
- 3、《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豫公交办[2022]283 号）的有关考场的事项及标准。
- 4、上级部门发布的新的关于考场的新标准、要求。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基数

序号	收费类型	计量单位	分配单价上限（元）
1	小车科目二驾考服务	人次	13.40
2	小车科目三驾考服务	人次	20.10
3	摩托车科目二驾考服务	人次	10.05
4	摩托车科目三驾考服务	人次	12.06

2、费用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每季度按照实际考试人次，依据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本合同第七条第一项服务费基数）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折扣比例____折算考场和考务服务费，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內付清。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八条 履约监督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检查结论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检查合格的，检查结论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按照上季度收入为标准向甲方支付年收入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作弊，参与、组织作弊的或违反《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72 号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豫公交办[2022]283 号）等禁止性规定的，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停考整顿或依法解除合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按照上季度收入为标准向甲方支付年收入 20%的违约

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5、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服务，应照常履行合同，保证考试工作正常进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上季度收入为标准向甲方支付年收入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合同到期后，如因工作流程等因素，造成再次招标未完成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市采购中心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公开征集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征集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建设参考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方法》GA1026-2022
-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17
-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1部分：总则》GA/T1028.1-2022
-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2部分：驾驶理论考试系统》GA/T1028.2-2022
-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1028.3-2022
-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1028.4-2017
-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
-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1部分：驾驶理论考场》GA/T1030.1-2017
-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2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场》GA/T1030.2-2017
-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第3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场》GA/T1030.3-2017
- 《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豫公交办〔2022〕283号
- 《河南省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标准化实施方案》（豫公交办〔2020〕886号）
- 公安部《公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指南》
- 公安部《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指南》
- 交通部《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技术指南》
- GB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5016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GB50174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GB503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A/T608-2006 公安信息网络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 GA/T687-200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 GA/T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二、服务期限及要求

1、所设考场需在安阳市市区行政辖区（包含文峰区、北关区、龙安区、殷都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社会化考场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要求，其中音视频监控和卫星定位等设备符合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相关要求。

2、参加本次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考场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2.1 考场土地、考场消防安全检查及社会化考场选定的科目三考试路线，需符合《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河南省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标准化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2.2 供应商应当对考试车辆、考试相关设施设备和考场或考试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投保，考试期间考场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3、社会化考场考试场地单独设置，实行封闭管理，与驾驶培训场地单独分开，用于驾驶人考试，允许考生在考试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考试环境；场地内不得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建筑、设施等，不得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驾驶训练，车载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

4、社会化考场由公安机关统一命名，统一标识标牌，统一管理考场、考试车辆、考试设施、考试系统和音视频监控系统，考试员及工作人员负责对考试场地、车辆、设施、考试系统日常检查和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服务，保障考场正常运行。

5、考场应为考生提供完善的候考、休息、生活、公共卫生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空调、饮水机、存包柜、应急药品、卫生间等）。

6、配备有考场考试音视频、考生考试过程的存储设备，并且达到储存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以上、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三年以上存储要求。

7、考场供应商承担考试车辆、系统、设备、燃油、维修等所需一切费用。

8、考场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社会化考场的不定期抽查，对考试路线、标志标线、考试车辆、考试项目以及考试系统参数、权限设置、评判标准、数据存储等进行监督检查，抽检不合格的，依据《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河南省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标准化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暂停其考试任务或解除合同。

9、合同有效期内，因社会化考场自身原因无法满足继续考试或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服务期限：从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4.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服务实施方案
9. 服务要求承诺函
10. 偏差表
11. 投标承诺函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其他证明材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及目录应编制页码。

1. 投标书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折扣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们将依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折扣率）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科目二可用倒车入库场地 数量	
科目二可用侧方停车场地 数量	
科目二可用坡道定点停车 场地数量	
科目二可用曲线行驶场地 数量	
备注	

注：供应商所填以上数据应真实、准确，评审结束后，征集人有权利现场核实，如所报数量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中标后在投资建设考场的供应商可按自行承诺数量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

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由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注：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服务要求承诺函

根据征集文件“第五章 服务要求”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0. 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征集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标准			
3	付款方式			
4				
5				
6				
7				
8				
9				
.....				

注：（1）依照征集文件条款填写，“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条款与征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2）如所投条款与征集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征集文件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1.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在入围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征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征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2.2 支付征集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2.3 成交后未缴成交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征集人）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4. 其他证明材料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